



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初论

刘尊志 (南开大学历史学院文物考古与博物馆学系)

夫妻合葬是我国古代普遍实行的一种丧葬制度。汉代是夫妻合葬墓的重要发展和转型时期,同穴合葬开始出现并逐步普及,而且一直影响到以后的诸多朝代。学术界关于汉代夫妻合葬墓的相关研究较多,既有综合性研究,又有地域性研究,对我们认识汉代夫妻合葬墓有较大的帮助。徐州是汉代重要的封国所在地,汉代墓葬发现众多且形制繁杂,其中有很多夫妻合葬墓。就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而言,在很多方面与全国其他地区存在着相似点,同时也有着较强的地域性特征,对汉代丧葬制度及相关问题的研究有较大意义。关于徐州地区汉代夫妻合葬墓目前还基本没有相关研究,笔者不揣浅陋,试对这一问题作初步论述,不正之处,以求指正。

一. 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的种类

徐州汉墓中,有较多独立的墓葬,尤以西汉居多。一方面这些墓葬本就是独立存在的,另一方面可能由于破坏或相关工作并未彻底,只能暂时定为独立墓葬,还存在夫妻合葬的可能性。夫妻合葬墓在徐州汉墓中所占比例远远大于独立的墓葬,根据其合葬形式,可分为异穴合葬和同穴合葬两大类,各类之中又有不同划分。

(一) 异穴合葬。夫妇二人不葬在同一墓穴之内。分二型。

A型:异穴异坟合葬,数量较少。夫妻二人在同一墓地,但墓穴和封土均独立存在。西汉早期的4处楚王(后)墓和东汉时期部分下邳王(后)墓均属此类,如狮子山和羊鬼山汉墓(图一)、

北洞山和桓魁石室墓、睢宁双孤堆东汉墓等。中型墓葬如西汉初期的拖龙山M1、M2、早期偏晚的韩山M1、M2和东汉晚期的拉犁山M1、M2等,墓主为列侯或刘姓高级贵族。该型在两汉均有发现,西汉早期较多,至东汉数量减少。墓主身份上至诸侯王,下至列侯或高级贵族。有学者认为进入东汉,该型墓“几乎绝迹”,似有不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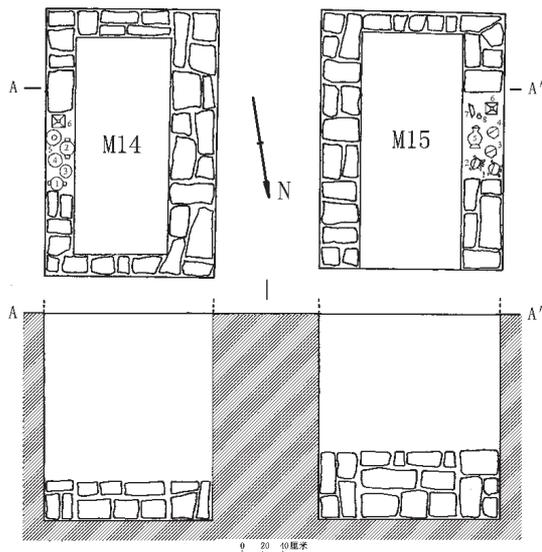
B型:异穴同坟合葬,数量较A型多。夫妻二人葬在同一封土下,但不同穴。又可分为二亚型。

Ba型:发现较多。墓与墓之间有间隔,不相通。西汉晚期的部分楚王墓、东汉彭城王墓及较多中小型墓中均有发现。如东洞山楚王(后)墓,同一封土下有3座横穴崖洞墓,其中一座可能为嫔妃墓。土山东汉彭城王及其夫人墓位于同一封土下,另外还有2座陪葬墓位于该封土之下。中小型墓多集中在西汉早期,如铜山县张集西汉墓群^①,多两两并列(图二),距离较近,从残余的封土看,当位于同一封土之下。另外还有顾山M1、M4^②、苏山头M2、M3^③等。西汉中晚期和东汉发现较少,如韩山东汉M1、M2^④等。该

型墓葬在西汉中期之后虽然仍有发现,但数量很少,这应与同穴合葬增多有关。东汉时期的墓群常有发现,而且其中有较多单人葬的墓葬被发现,推测其中应有较多同一封土下的夫妻合葬墓。墓主身份低,不修建同穴合葬墓可能与其经济能力差及身份很低有一定的关系。该型墓主的身份不等,西汉初期地位较低,多为一般平民。早期偏晚之后墓主身份一般较高,与A型相近。东汉时,墓



图一 狮子山楚王墓与王后墓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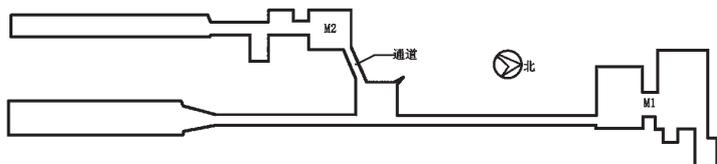


图二 铜山县张集翟山 M14、M15 平、剖面图

M14: 1. 鼎 2. 鼎 3. 4. 盒 5. 壶 6. 钫
M15: 1. 鼎 2. 鼎 3. 4. 盒 5. 壶 6. 钫 7. 盘 8. 瓶

主地位参差不齐,少数高至诸侯王,但多数较低,特别是一些墓群内的夫妻合葬墓,多为平民百姓。

Bb 型:数量较少。二墓虽有间隔但却相通,主要为西汉中晚期的诸侯王、后墓。其中小龟山刘注及其夫人墓¹⁵、南洞山楚王(后)墓¹⁶等。其中小龟山刘注及其夫人墓之间以壶门相通,不甚规整。南洞山楚王、后墓之间有一条斜向的通道,较为规整(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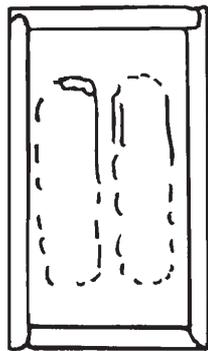
图三 南洞山楚王、后墓平面图

(二)同穴合葬。夫妇二人葬在同一墓穴之内。为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的主体,数量大于异穴合葬,诸侯王墓中未有发现,分三型。

A 型:合葬于一室之内,棺槨之间无设施间隔。较为常见,基本为两棺并列,男女位置不定。又可分为六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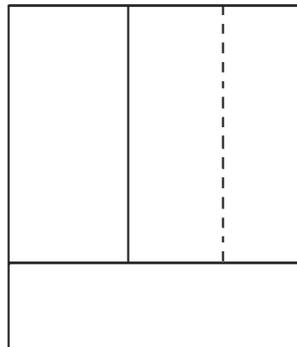
Aa 型:石(土)坑竖穴墓。夫妻二人直接葬在竖穴墓道下部,数量较多,主要为西汉时期。陶楼 M1¹⁷,男女并排而葬。东甸子西汉 M1¹⁸(图三),男西女东,墓道底部北、东两侧各凿一龕,分别置放二人的陪葬品。奎山 M9、M10¹⁹等葬女墓主的棺室较男墓主低。墓葬时代以西汉早期偏晚至中期偏早居多,墓主身份为官吏、地主或一般平民。

Ab 型:石(土)坑竖穴石槨墓。墓底砌石槨,内葬夫妻二人。如万寨 M4²⁰(图四)、后山汉墓(上)²¹等。墓葬时代以西汉晚期居多,墓主身份为官吏或地主和一般平民。



图四 万寨 M4 平面图

Ac 型:石坑竖穴洞室墓,室内葬二人。陶家楼西汉墓,洞室开凿于墓道窄边,内葬男女二人,墓葬时代为西汉早期偏晚²²。碧螺山 M5²³,洞室开凿于墓道宽边,内葬男女二人,男外女内,墓葬时代为西汉晚期偏早(图五)。墓葬时代集中在西汉,墓主身份为官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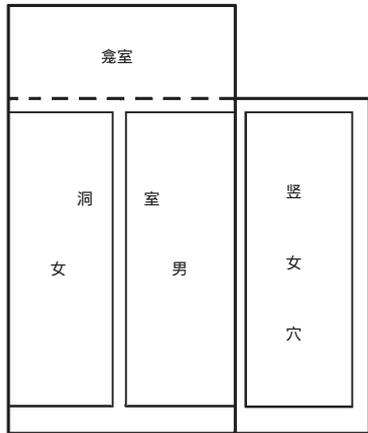


图五 碧螺山 M5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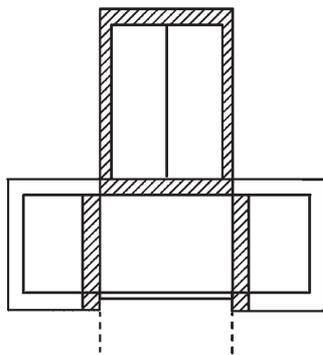
Ad 型:石坑竖穴洞室墓,墓内葬三人。如大孤山 M2²⁴、小平山汉墓²⁵等,墓内葬三人,其中一人葬在竖穴墓道内,为陪葬者,洞室内葬夫妻二人(图六)。墓葬时代为西汉中晚期,墓主身份为官吏或豪强地主。

Ae 型:石(砖)室墓。横穴式石(砖)室墓,数量不多,主要为东汉时期。如徐州电厂东汉墓²⁶,砖石结构,前室有对称耳室,各有一套成组的陪葬品。墓主葬在后室,男东女西(图七)。墓葬时代为东汉,墓主身份为地主阶层。

Af 型:带斜坡墓道土坑墓。发现较少。新沂乱墩 M5,墓坑刀把状,墓室长方形,有耳室等附属设施,墓室内葬夫妻二人²⁷(图八)。墓葬时代为西汉晚期,墓主为一般官吏或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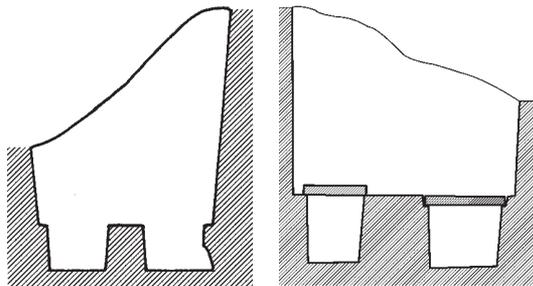
图六 大孤山 M2 平面图



图七 徐州电厂东汉墓平面图

主。部分室的大小、设施等有所差别。又可分为五亚型。

Ba型：位于同一竖穴下，有原生石（土）二层台及隔梁，形成两椁室。新沂奶奶山 M13，夫妻二人中一人有龕，一人有一椁室，内置陪葬品^⑧。琵琶山 M2 一侧有小壁龕^⑨（图九）。而米山 M1^⑩、小金山汉墓^⑪（图十）等均无其他设施。墓葬时代为西汉早期偏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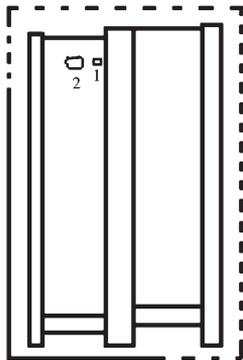
图九 琵琶山 M2 剖面图

图一〇 小金山汉墓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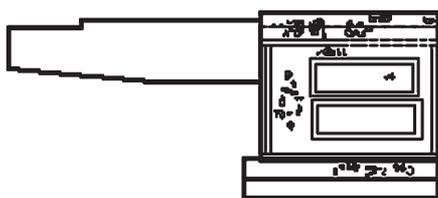
至晚期，墓主身份为一般官吏。

Bb型：形制与 Ba 型相似，但在隔梁上有小门相通。铜山县吕梁 M9，隔梁较窄，墓主肩部为之有相同的小门^⑫。墓葬时代为西汉晚期，墓主身份为地主或平民。

Bc型：位于同一竖穴下，由石板砌成石椁。新沂乱墩 M2^⑬（图一一）、丰县华山 M1^⑭，无其他设施。铜山县凤凰山 M1 由多块石板扣合而成，脚部有 2 小龕^⑮（图一二），沛县栖山为三石椁，西、中石椁内葬夫妻二人，东石椁不葬人，为夫妻合葬墓^⑯。墓葬时代为西汉，墓主为一般官



图一一 新沂乱墩 M2 平面图



图八 新沂乱墩 M5 平面图

主。

B型：合葬于同一大室之内，棺椁之间有设施间隔。

Bd型：既有凿石形成的椁室，又有石砌椁室，夫妻二人各葬其中，数量较少。铁刹山 M4，一侧向山体下凿一室，上盖石板，隔梁为原生石，另一侧亦下凿，但在其内以石板垒砌石椁，并在该石椁外侧以小石板隔成两边箱^⑰（图一三）。墓葬时代为西汉早、中期，墓主为一般官吏或地主。

并在该石椁外侧以小石板隔成两边箱^⑰（图一三）。墓葬时代为

西汉早、中期，墓主为一般官吏或地主。

Bc型：横穴式砖石混筑墓，以石板或柱隔开，中有通道相通。如新沂瓦窑 M1^⑱（图一四）、邳州白山胡子 M1^⑲等。墓葬时代为东汉晚期，墓主为一般官吏或地主。

C型：位于一墓，但分别葬于相对独立的室内，数量较 A、B 两型少。部分室的大小、设施等有所差别。又可分为三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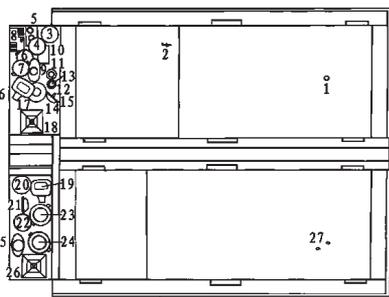
Ca型：分别葬于竖穴墓道下的两侧室内，数量很少。如绣球山 M1^⑳，为狮子山楚王墓的陪葬墓，竖穴下东西各凿 1 侧室，内葬人，西男东女（图一五）。在南部有一室为二者放置共同陪葬品之室，但男性墓主（薛毋伤）还在竖穴墓道内建有车马室（垒砌的石椁）。墓葬时代为西汉早期，墓主为高级官吏。

Cb型：分别葬于竖穴墓道和洞室内，中间以石（木）板相隔或有一定距离，数量较多。多数女性墓主葬在墓道内，奎山 M12 竖穴底部有象征性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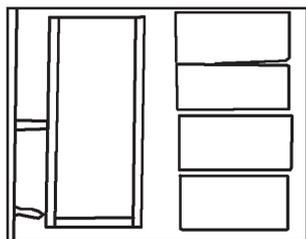
史或地主和一般平民。

史或地主和一般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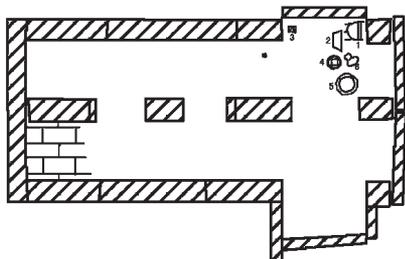
Bd型：既有凿石形成的椁室，又有石砌椁室，夫妻二人各葬其中，数量较少。铁刹山 M4，一侧向山体下凿一室，上盖石板，隔梁为原生石，另一侧亦下凿，但在其内以石板垒砌石椁，并在该石椁外侧以小石板隔成两边箱^⑰（图一三）。墓葬时代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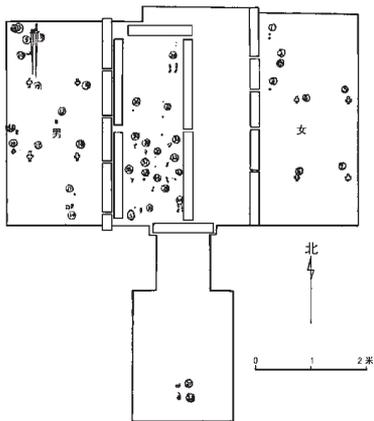
图二 铜山县凤凰山 M1 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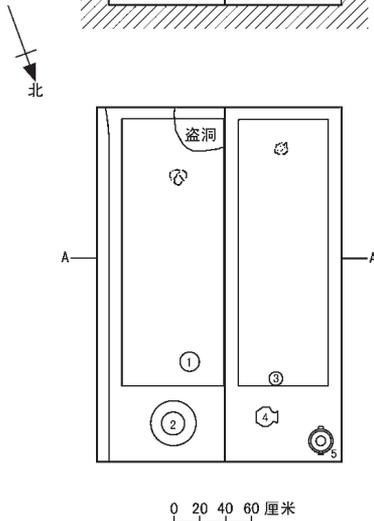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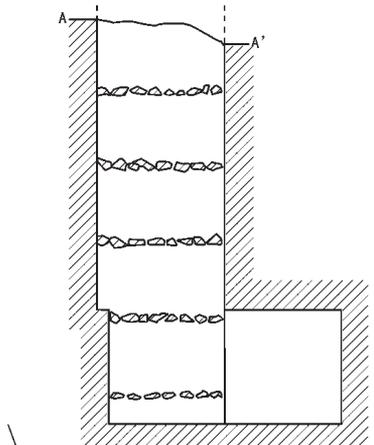
图一三 铁刹山 M4 平面图



图一四 新沂瓦窑 M1 平面图



图一五 绣球山 M1 平面图



图一六 奎山 M12 平、剖面图

墓葬时代以西汉早期偏晚居多,墓主身份为高级贵族或官吏。

Cc 型 横穴式石室或砖石混筑墓,规模较大,数量不多。如贾汪白集东汉墓^{④⑥},后室为两个独立的长方形室,西室大于东室,分别葬男女墓主(图一八)。

台,内葬女性,洞室位于西侧,内葬男性,二者之间有木板相隔,已朽不存^④(图一六)。

九里山 M1 墓道底东部的石椁建在基岩凿成的石台上,东壁有二层台,西壁以三块石板砌成。洞室位于西侧墓壁下^④。

翠屏山汉墓的竖穴墓道下凿一室,内葬女性,洞室开凿于墓道窄壁,内葬男性墓主刘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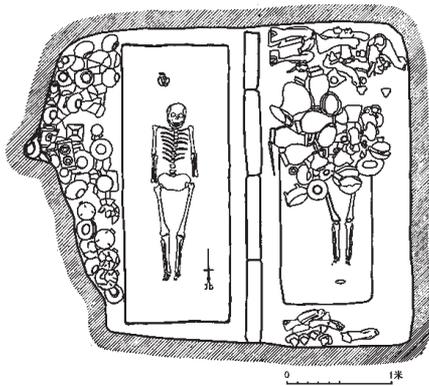
二者之间以石门相隔^④。少量男性墓主葬在墓道内。如江山汉墓,从出土陪葬品看男性地位低于女性^④(图一七)。

而奎山 M1^{④⑤}男性墓主地位较高,但在其一侧有一陪葬者,故女性墓主葬在洞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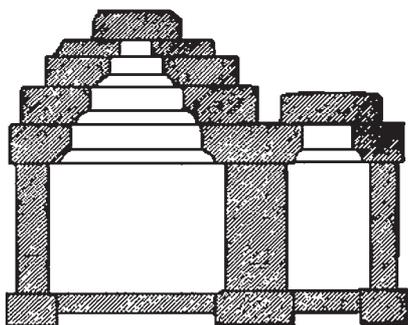
墓葬时代以

西汉早期偏晚居多,墓主身份为高级贵族或官吏。

Cc 型 横穴式石室或砖石混筑墓,规模较大,数量不多。如贾汪白集东汉墓^{④⑥},后室为两个独立的长方形室,西室大于东室,分别葬男女墓主(图一八)。



图一七 江山汉墓平面图



图一八 白集东汉墓后室剖面图

墓葬时代多为东汉晚期,墓主为一般官吏或豪强地主。

二. 关于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的几个问题

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类型较多,流行的时代和墓主的身份等均有差异,体现的内容亦较多。本文仅就下面几个问题略作探讨。

(一) 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体现的墓主等级和地位

墓葬作为墓主身份和地位的象征在阶级社会表现的尤为明显,就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而言亦是如此。依上文分析,异穴异坟合葬和相对独立坟丘下的同坟异穴合葬墓的等级较高,而墓葬群或家族墓地内分布集中的同坟异穴合葬墓的等级较低。同穴合葬未见有诸侯王墓,等级较高的有高级贵族、官吏,但数量较少,墓葬时代一般为西汉早期至中期偏早,规模亦较大,体现出初期阶段的一些特征,如绣球山 M1、翠屏山汉墓、奎山 M11 等,较多的则是一般官吏、地主和平民。

异坟异穴合葬墓的墓主有诸侯王、列侯或高级贵族,而其他等级较高的墓葬也少见使用同穴合葬的形式,即使使用,亦多分室或有间隔。因此笔者认为,使用异穴合葬的方式可以显示地位,是标榜身份的一种象征。究其原因,较高的身份和对汉代之前王

侯贵族葬俗的继承有很大关系，而封建宗法制度及王权思想也是不可忽视的原因。其他合葬墓中，地位稍高的墓主亦多采用不同的棺室或留有间隔，这一方面体现出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的多样性，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他们对地位的证明或对更高地位的追求。

另外，从徐州地区的汉代夫妻合葬墓的类型和形制来看，家庭中女性的地位总体上是低于男性的，这在陪葬墓（坑）、车马陪葬^⑩、陪葬品的多寡和质量的优劣及其他方面均有反映，而这与当时日渐深入的儒家伦理思想学习习惯，并与社会现实基本相符。汉代儒家伦理思想的出发点为礼治和礼教，以建立完备的等级制度为目的。董仲舒以天道的要求指出建立等级差别的必要性，“礼者，继天地，体阴阳，而慎主客，序尊卑贵贱大小之位，而差内外远近新旧之级者也。”^⑪其伦理思想中，“君臣父子夫妇之道取之（阴阳之道），此大礼之终也。”^⑫“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为王道之三纲，仁、义、礼、智、信为“五常之道”，标志着封建纲常理论的形成。东汉时期，班固撰《白虎通义》，对封建纲常名教作了更完备具体的规定，“三纲”、“五常”被列入国家法典，得到进一步强化，儒家伦理和封建政治得到整合。社会有等级，墓葬也存在差别，这是儒家伦理思想在墓葬中的突出体现。夫妻为家庭中最主要的成员，如无特殊情况，夫妻一般葬在一处，或同茔异穴，或同穴合葬。一般女性墓主的墓葬或墓室居于从属之位，规模较男性的墓葬或墓室小，墓葬或墓室装饰和陪葬品的数量、质量等也逊色很多，体现出男尊女卑的社会现实。徐州地区的夫妻合葬墓、诸侯王墓中，王墓居于显位，后墓多处于次位。中小型墓葬中，洞室墓的女性多葬在墓道内，而男性葬在洞室中，如翠屏山汉墓、奎山 M12 等，竖穴墓中女性不仅棺室略小，而且多低于男性墓主棺室，如奎山 M9、M10、铁刹山 M6^⑬等。横穴砖（石）室墓中，女性棺室则较男性棺室小很多，如贾汪白集东汉墓、新沂瓦窑 M1、邳州白山故子 M1 等等，均是男尊女卑、夫为妻纲的体现。当然，从合葬位置看也有女性的身份要高于男性，但数量极少，如江山汉墓，女性葬在洞室之内，陪葬有陶俑等，而男性墓主则基本为陶器，这与该女性政治地位较高有关，另外还有韩山 M1、苏山头 M2、M4^⑭等。这些女性墓主的政治地位虽较其夫高，但家庭中的地位还是相对较低，这可从有无陪葬墓、车马陪葬等看出。这些墓葬的发掘更加证明了“丈夫虽贱皆为阳，妇人虽贵皆为阴”^⑮，“妻受命于夫”^⑯的“夫为妻纲”的儒家伦理思想。

（二）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的发展轨迹

夫妻合葬尤其是同穴合葬是汉代墓葬的一个发展趋势，随着时代的推移，越来越多的人采用这种方式。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在这一总趋势影响下的发展轨迹是大中型墓中夫妻之间的墓葬或棺室逐渐靠近，中小型墓中同穴合葬墓的数量不断增加。其中如西汉楚王墓，早期的均为异坟异穴，中晚期则为同坟异穴，距离较近，一般不超过 20 米，部分还可相通。中小型墓中，西汉早期的异坟异穴，特别是早期偏晚阶段发现较多的同坟异穴的形式在西汉中晚期已很少发现。具体而言，大型墓葬转变较慢，中小型墓葬由异穴向同穴转变的则较早，而且速度快。目前徐州地区时代最早的夫妻同穴合葬墓为绣球山 M1，时代为西汉早期偏早阶段，至西汉早期偏晚阶段，同穴合葬较为普及，中期之后已成为主流。

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的发展轨迹与汉代社会的发展环境密不可分，即与豪强地主势力的增长，促使土地兼并加剧，财富开始集中，贫富差距加大，使得墓地可以买卖，以家庭为核心的家族观念增强等诸多因素有关。在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夫妻合葬墓可以节省墓地，便于墓葬集中的优势显现出来，加强了家族之间的团结，从而促进了家族墓地的诞生和快速发展。而从上文分析的情况看，中下层官吏和地主的合葬形式最为多样，这从多方面促进了家族墓地的形成和发展，因此这一阶层的人员在汉代夫妻合葬墓和家族墓地的形成、发展过程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这也是汉代地主阶层的发展在墓葬上的反映。正如韩国河先生所讲，“秦汉魏晋家族墓的历史，就是豪强地主至士族地主、庶族地主的发展史，不但有鲜明的政治性，也强烈地反映出经济制度中土地私有的变化历程。”^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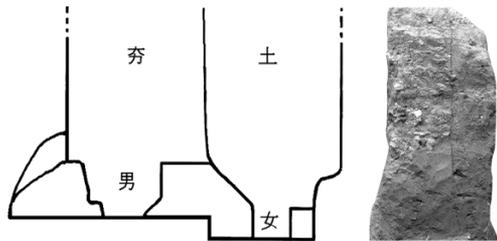
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有自身的特点，如同穴合葬在西汉早期偏早即已出现，而且普及时间与全国相比要早一些，是在西汉早期偏晚阶段，这种情况的出现还有着其自身的因素。儒家主张同穴合葬。西汉早期，徐州一带尊重儒学，应是促进夫妻同穴合葬的一个因素。至景帝初年楚国参与“七国之乱”兵败，楚国地位下降，王室权利剥夺较甚，中下层官僚地主得以发展，促进了以家庭为核心的家族势力的壮大，夫妻同穴合葬墓也就应势普及开来。武帝时期，诸侯国权利被进一步剥夺，土地兼并也不断加剧，这使得夫妻合葬更加迅速发展。另外，徐州自战国以来形成的凿山建墓习俗也是促进早期多种形式同穴合葬的一个重要因素。

虽然夫妻合葬墓是按照上述轨迹发展的,但我们也应当注意到,真正意义的夫妻合葬墓,即夫妻二人棺椁并列葬在同一室内的墓葬并不多,而是多有间隔或有一定距离。统治者提倡的“夫妇生时同室,死同葬之”⁵⁵与之还有一定差距,这一方面可能考虑到避免在后葬之时会见到先死者腐朽的棺椁、尸骨,另一方面也是为了表明男女地位差异,同时也显示出旧葬俗的残留。

有学者认为横穴墓是促进夫妻合葬墓特别是同穴合葬墓出现和发展的重要因素⁵⁶。从徐州地区来看,并非如此。这一地区的横穴墓出现较早,墓主均为楚王,而他们恰恰在夫妻合葬方面较多保留了先秦的葬俗,早期为异坟异穴合葬,中期以后也仅为同坟异穴,这当与楚王独特的政治地位有关,他们沿袭的是先秦王族的习俗,是对帝陵葬制的模仿,也是汉代葬俗地方性的体现。

(三)解决夫妻同穴合葬有先后死亡情况的埋葬方法

人有生老病死,作为夫妻,同生同死的例子十分罕见。夫妻死有先后,埋葬也就有早晚之分。汉代,夫妻合葬已较为常见,作为异坟异穴和同坟异穴的夫妻合葬方式来说,是对早期葬俗的继承,同时也很好地解决了夫妻死有先后的埋葬问题。但同穴合葬是汉代夫妻合葬发展的方向,这种方式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夫妻死能同穴的愿望,但如何解决夫妻因有先后埋葬而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并能达到理想的埋葬方式?清代学者徐乾学在其《读礼通考》第二章注引《汉旧仪》中指出“一椁而两棺共之,此必同时共葬则可。”然夫妻同时埋葬的可能性很小。现在有学者认为西汉早期结构严密的竖穴木椁墓不便于二次开启,所以不能适应夫妻同葬一室的要求,而这可能就是西汉早期夫妻同室合葬较少的一个重要原因⁵⁷。而从徐州地区发现的竖穴石坑木椁墓来看并非如此,不仅数量相对较多,而且有更好的解决方法。因为夫妻要合葬于竖穴底部,因此需要较宽大的墓圪,然后再按不同的要求将夫妻二人的墓室凿砌好。先葬者在自己的位置埋葬之后就进行夯填,未葬者的位置上部夯填土并不要求太坚实,在其死后将其安葬位置的土挖开埋葬即可,这样并不会见到先死者腐朽的棺椁和尸骨等,也就不会触发生者过多的感情。二次埋葬的痕迹发现较多,其中铁刹山 M6 较为明显,南部葬男性,北部葬女性,南部夯土较为坚实,北部夯土稍松软,清理中可清晰看到南部夯土的北壁微呈斜坡状(图一九)。



图一九 铁刹山 M6 剖面图及竖穴内夯土解剖图

从目前已发掘的徐州汉代墓葬资料看,女性寿命大多高于男性,而女性在家庭和社会中地位又多低于男性,这为徐州汉代夫妻同穴合葬墓的修建和普及提供了社会基础,结合这一地区的墓葬多凿山修建,在解决不同时间安葬问题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特点。除上述竖穴石(土)坑墓的合葬方法外,较多地墓葬采取了同穴分室或棺椁之间有设施间隔等方法,即(二)类 B、C 型。这样一方面避免了安葬后死者时见到先死者的棺椁和尸骨,另一方面又可体现地位的差异,实现了双重目的。可以说汉代夫妻同穴合葬墓的逐步推广、普及推动了汉代徐州地区墓葬形制的演变,同时夫妻合葬也在发展过程中适应着这一地区墓葬形制的总体演变规律,二者的发展是相辅相成的。

总之,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有着多种类型,体现着不同等级的差异,其形成和发展与全国汉墓有很大相似之处,同时还有着自身的特点,同时为了适应夫妻同穴合葬的要求,又采取了多种有益的方法,这些都对我们综合研究汉代夫妻合葬墓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文得韩国河先生悉心指导,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注释:

- a. 韩国河:《秦汉魏晋丧葬制度研究》第 219~244 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 年;b. 李如森:《从汉墓合葬习俗看汉代社会的变化轨迹》,《史林》1996 年第 2 期;c. 吴桂兵:《西汉中后期的夫妇同穴合葬》,《四川文物》1998 年第 1 期;d. 黄伟:《论汉代夫妻合葬墓的类型与演变》,四川大学考古专业编:《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创建三十五周年纪念文集》第 264~285 页,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8 年;e. 太田有子:《中国古代的夫妻合葬墓》(杨凌译),《华夏考古》1989 年第 4 期;f. 林强:《岭南汉代夫妻合葬墓有关问题探讨》,《广西民族研究》2002 年第 1 期;g. 吴桂兵:《四川早期同穴合葬墓初论》,《四川文物》2000

年第5期。

a. 狮子山楚王陵考古发掘队:《徐州狮子山楚王陵发掘简报》,《文物》1998年第8期;b. 韦正、李虎仁、邹厚本:《江苏徐州市狮子山西汉墓的发掘与收获》,《考古》1998年第8期。羊鬼山汉墓近年被盗,考古人员对之进行了调查,对墓葬结构和残余陪葬品有初步了解。

a. 徐州博物馆、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徐州北洞山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2期;b. 徐州博物馆、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徐州北洞山西汉楚王墓》,文物出版社2003年11月。c. 梁勇:《从西汉楚王墓的建筑结构看楚王墓的排列顺序》,《文物》2001年第10期。

刘尊志:《双古堆汉墓群》,孙厚兴、吴敢主编《徐州文化博览》第32~33页,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年。

耿建军:《徐州市拖龙山西汉墓》,《中国考古学年鉴》第136页,1993年。

徐州博物馆:《徐州韩山西汉墓》,《文物》1997年第2期。

a. 李银德:《徐州市屯里拉犁山东汉石室墓》,《中国考古学年鉴》1986年第123~124页;b. 耿建军:《徐州市拉犁山二号东汉石室墓》,《中国考古学年鉴》第208~209页,1990年。

⑤⑦ 黄伟:《论汉代夫妻合葬墓的类型与演变》,四川大学考古专业编:《四川大学考古专业创建三十五周年纪念文集》,第264~285页,四川大学出版社,1998年。

a. 徐州博物馆:《徐州石桥汉墓清理报告》,《文物》1984年第11期;b. 孟强:《徐州东洞山三号墓的发掘及对东洞山汉墓的再认识》,《东南文化》2003年第7期。

M1 资料见南京博物院:《徐州土山汉墓清理简报》,《文博通讯》15期第18~23页,1977年9月;M2 规模较大,笔者参与了部分阶段的发掘;M3、M4 位于西北部,规模亦较大,笔者主持发掘,资料暂未发表。四墓位于同一封土之下。

⑪ 徐州博物馆:《徐州翟山战国至西汉墓葬群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08年第3期。

⑫ 徐州博物馆:《江苏徐州顾山西汉墓》,《考古》2005年第12期。

⑬ 耿建军、马永强:《徐州市苏山头汉墓群》,《中国考古学年鉴》2003年第174~175页。

⑭ 徐州博物馆:《徐州市韩山东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90年第9期。

⑮ a. 南京博物院、铜山县文化馆:《铜山龟山二号西汉崖洞墓》,《考古学报》1985年第1期;b. 尤振尧:《〈铜山龟山二号西汉崖洞墓〉一文的重要补充》,《考古学报》1985年第3期;c. 徐州博物馆:《江苏铜山龟山二号西汉崖洞墓材料的再补充》,《考古》1997年第2期。

⑯ a. 梁勇:《从西汉楚王墓的建筑结构看楚王墓的排列顺序》,《文物》2001年第10期;b. 周学鹰:《徐州汉墓建筑——中国汉代楚(彭城)国墓葬建筑考》第126~134页,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1年。

⑰ 徐州博物馆:《徐州市东郊陶楼汉墓清理简报》,《考古》1993年第1期。

⑱ 徐州博物馆:《徐州东甸子西汉墓》,《文物》1999年第12期。

⑲、④①、④⑤ 刘尊志、郑洪全:《江苏徐州奎山发掘4座西汉墓葬》,《中国文物报》2006年8月16日第2版。

⑳ 王恺:《苏鲁豫皖交界地区汉画像石墓墓葬形制》,南阳汉代画像石学术讨论会办公室编《汉代画像石研究》第53~61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㉑ 笔者主持发掘,资料暂未发表。

㉒ 盛储彬:《徐州市陶楼西汉墓》,《中国考古学年鉴》第173~174页,2003年。

㉓ 徐州博物馆:《徐州碧螺山五号西汉墓》,《文物》2005年第2期。

㉔ 吴公勤:《徐州市大孤山二号汉墓》,《中国考古学年鉴》第172~173页,2005年。

㉕ 资料暂未发表。

㉖ 笔者主持发掘,资料暂未发表。

㉗、③③ 新沂市博物馆:《江苏新沂市乱墩汉墓群I号墩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03年第3期。

㉘ 笔者曾参与对新沂奶山 M13 等的部分整理工作。

㉙ 耿建军:《徐州琵琶山二号汉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93年第1期。

㉚ 徐州博物馆:《江苏徐州米山汉墓》,《考古》1996年第4期。

㉛ 徐州博物馆:《徐州小金山西汉墓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2年第3、4期合刊。

㉜ 李银德:《徐州汉墓的形制与分期》,徐州博物馆编:《徐州博物馆三十年纪念文集》第108~125页,北京燕山出版社,1992年。

㉝ 王恺:《苏鲁豫皖交界地区汉画像石墓墓葬

(下转第123页)

朝墓》，《考古学报》1988年第2期；c.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宁县黄家营第五号六朝墓清理简报》，《文物》1956年第1期。

a.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b. 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耒阳城关六朝唐宋墓》，《考古学报》1996年第2期。

a. 黄颐寿：《清江武陵东汉墓》，《考古》1976年第5期。b.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江西樟树薛家渡东汉墓》，《南方文物》1998年第3期。c. 江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西的汉墓与六朝墓葬》，《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d. 曾和生：《江西宜春东汉墓清理简报》，《南方文物》1993年第3期。

可参见《江西历史文物》1983年第3期封二、图4 供台（应为插器）。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南昌市郊南朝墓发掘简报》图版捌、14，《考古》1962年第4期。

姚公骥先生有明确的论述，“在古代，赣江水运之利对于江西经济文化的开发和发展关系至巨。中国东半壁赖以沟通江湖陆海，纵贯南北者仅此一途，从而形成江西区域经济文化上的重要特点。”见许怀林《江西史稿》序，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

⑪ a. 李希朗：《江西吉水富滩东吴墓》，《南方文物》1996年第3期。b. 江西省博物馆考古队：《江西清江晋墓》，《考古》1962年第4期。c. 江西省文物工作队：《江西南昌市发现三座晋墓》，《考古》1986年第9期。d. 衡阳市文物工作队：《湖南耒阳城关六朝唐宋墓》，《考古学报》1996年第2期。e.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资兴晋南朝墓》，《考古学报》1984年第3期。f. 衡阳市博物馆：《湖南衡阳茶山坳东汉至南朝墓的发掘》，《考古》1986年第12期。g.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郴州市郊东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82年第3期。郴州市郊烟厂东汉墓的时代可能晚至西晋。

⑫ 《三国志》卷四十八《吴书·三嗣主·孙皓传》。

⑬ 《晋书》卷三十四《杜预传》。

⑭ 《晋书》卷三十七《谯王逊附子承传》。

⑮ 《晋书》卷八十一《刘胤传》。

⑯、⑰ 梁·慧皎《高僧传》卷六《义解·晋庐山释慧远传》。

⑱ 《晋书》卷一百《卢循传》。

⑲ 《宋书》卷七十三《颜延之传》。

⑳ 《陈书》卷九《欧阳颢传》。

（上接第113页）

形制》，南阳汉代画像石学术讨论会办公室编《汉代画像石研究》第53~61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

⑳ 徐州博物馆：《江苏铜山县凤凰山西汉墓》，《考古》2004年第5期。

㉑ 徐州市博物馆、沛县文化馆：《江苏沛县栖山汉画像石墓清理简报》，《考古学集刊》（第二集）第106~112页。

㉒ 资料暂未发表。

㉓ 徐州博物馆、新沂县图书馆：《江苏新沂瓦窑汉画像石墓》，《考古》1985年第1期。

㉔ 南京博物院、邳县文化馆：《江苏邳县白山故子两座东汉画像石墓》，《文物》1986年第5期。

㉕ 徐州博物馆：《徐州绣球山西汉墓清理简报》，《东南文化》1992年第3、4期合刊。

㉖ 徐州博物馆：《江苏徐州九里山汉墓发掘简报》，《考古》1994年第12期。

㉗ 原丰、耿建军：《徐州翠屏山发现西汉刘治墓》，《中国文物报》2004年2月6日第1版。

㉘ 江山秀：《江苏省铜山县江山西汉墓清理简报》，《文物资料丛刊》（1）第105~110页，文物出版社1977年12月1版。

㉙ 南京博物院：《徐州青山泉白集东汉画像石墓》，《考古》1981年第2期。

㉚ 刘尊志、赵海洲：《试析徐州地区汉代墓葬的车马陪葬》，《江汉考古》2005年第3期。

㉛ 《春秋繁露·奉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㉜ 《春秋繁露·观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㉝ 笔者主持发掘，资料暂未发表。

㉞ 耿建军、马永强：《徐州市苏山头汉墓群》，《中国考古学年鉴》，第174~175页，2003年。

㉟ 《春秋繁露·阴阳尊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㊱ 《春秋繁露·顺命》，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㊲ 韩国河：《论秦汉魏晋时期的家族墓地制度》，《考古与文物》1999年第2期。

㊳ 《白虎通义·崩薨》，中华书局，1994年。

㊴ 吴桂兵：《西汉中后期的夫妇同穴合葬》，《四川文物》1998年第1期。



本期导读

一.《郢县乔家院春秋墓初识》

冯峰《郢县乔家院春秋墓初识》是对湖北郢县发现的四座东周墓葬的个案研究,对墓葬的国别、族属、等级、年代等进行了具体的分析。作者从器物的形态、文字和特殊器形的分析入手,提出了与前人研究不同的观点,有一定的创新性。本文论据充分、论点稳妥,图文并茂,是一篇有意义的学术论文。

二.《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初论》

刘尊志《徐州汉代夫妻合葬墓初论》是对汉代特殊丧葬习俗——夫妻合葬的个案研究,以徐州为中心,在选题上具有典型意义。在研究方法上以考古类型学为基础进行了合葬墓的形态分析,进一步讨论了相关的等级制度,并从社会伦理、礼仪制度等角度进行了具体的解释。提出了这一特殊葬俗的发展估计及在汉代的具体表现及成因。文章证据充分、论点中肯,也有创新,是一篇有价值的考古学研究论文。

三.《江西六朝墓葬综述》

韦正《江西六朝墓葬综述》对考古发现的 180 余座江西六朝墓葬进行了资料的梳理,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分期,并与周边地区的长江下游和中上游六朝墓葬进行了比较,结合历史背景分析了江西六朝墓葬的特殊性,分析江西独特的墓葬文化形成的原因。

本文在选题上弥补了以往对江西六朝墓葬研究的不足,对资料的整理也比较全面客观,尽管在分析墓葬的文化内涵上有待进一步深入,但仍不失为一篇有价值的论文。

四.《江西地区宋代墓葬的分期研究》

吴敬《江西地区宋代墓葬的分期研究》是一篇区域性墓葬研究论文,对材料丰富但以往关注较少的江西宋墓材料进行了资料整理,主要采用传统的考古类型学方法对墓葬形制和随葬品进行了分析和分期,并试图从社会史、经济史的角度对江西宋代墓葬文化进行分析。本文对材料的收集较为全面、适用方法稳妥,虽然对与墓葬密切相关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缺乏更深入的探讨、对墓葬的精神内涵也少有涉及,但仍不失为一篇有意义的基础研究论文。

(李梅田)